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數中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華融綜合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8,299,270 (L)	4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泰置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9,620,438 (L)	2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信合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080,292 (L)	22.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街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8,299,270 (L)	4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營中心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8,299,270(L)	4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壽不動產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79,620,438(L)	2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79,620,438(L)	2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數中 持有的股份 ¹	
			概約		概約		股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79,620,438(L)	2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華融綜合為直接股東。
 - (a) 華融綜合全部股權由金融街集團持有，金融街集團則由西城區國資委持有32.57%及由運營中心持有67.43%，運營中心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融街集團及運營中心各自被視為於華融綜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泰置業為直接股東。
 - (a) 天泰置業全部股權由國壽不動產持有，而國壽不動產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財政部全資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壽不動產、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天泰置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